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簡靖瑜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76

電子信箱：jingy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172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請依說明加強相關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9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實施溝通無障礙措施，請於自辦或委外辦理記者會、活動、課程時，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規劃；另設有「臨櫃服務」之公共設施，請運用相關科技設備或軟體服務，使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，以確保其資訊近用權益。

三、檢附相關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工程管理科、秘書室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特殊教育科(本局



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